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宝新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将其中 14,245.80 万元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2,661.20 万元，合计 66,907.00 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5,164.34 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 14,245.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918.54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0,918.54	10,918.5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5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66,907.00	66,907.00
合计		120,281.20	120,281.2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8月13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A	已累计投入 金额 B	已累计投入 比例	利息收入、投 资收益净额 C	预估待支 付的金额 D	预计节余募集资 金 E=A-B+C-D
便携储能产品 扩产项目	19,843.12	14,352.78	72.33%	671.81	0.00	6,162.15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 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

（二）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同时，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8月13日，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62.1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征 张桐赓
徐征 张桐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8月22日